《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自治州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22 年 4 月 24 日,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申报了《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规范》地方标准的研制项目。制定周期 12 月。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二)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起草。

(三) 本部分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贾樱丽	女	综合业务	昌吉州社会保险	标准结构设计
		科科长	管理局	及部分章节编
				写
陈小平	女	城乡居民	昌吉州社会保险	标准结构设计
		养老保险	管理局	及部分章节编
		科副科长		写
彭玉芳	女	工伤失业	昌吉州社会保险	部分章节编写
		待遇审核	管理局	
		科科长		
胡春华	女	待遇复核	昌吉州社会保险	部分章节编写
		科科长	管理局	
汪 晗	女	总经理	新疆简正智信标	根据 GB/T 1.1
			准化服务事务所	格式要求通稿
			(有限公司)	

刘	敏	女	质量总监	新疆简正智信标	标准结构设计
				准化服务事务所	及编写
				(有限公司)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层面相继发布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文件,国家人社系统大力推进行风建设,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办事材料提供大幅精简,社会保险办理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新的服务形式和手段不断涌现。根据新人社办发〔2019〕30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新疆社会保险核心三版系统(简称新三版)的要求,为全面提升当前昌吉州社会保险标准化服务水平、推进社会保险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使社会保险服务业务实现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编制组结合昌吉州社会保险服务业到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编制组结合昌吉州社会保险目前运行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从实际出发,在管理模式和服务流程上又进一步进行了简化、优化。该系列标准的研制对规范昌吉州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管理的发展,促进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业更好的为社会民众服务具有现实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 成立起草小组

2021年12月,由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分工,明确各自任务和职责,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标准研制组的主要起草人员为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各业务负责人,有着多年从事社会保险服务的经验,为标准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资料收集

编制组通过大量收集已有的同类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经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充分论证,纳入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有: GB/T 31596.5《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GB/T 31599《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 32621《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GB/T 34414《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规范》。

(三) 拟稿

本文件草案稿于 2022 年 3 月底完成,在草案稿的起草过程中,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充分发动行业技术力量,通过组织协调,集合自治州各级社保服务机构参与本次标准研制项目。在 2022 年新疆疫情不断的情况下,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先后在八、九月份 2 次连续组织召开数十天的线上标准研讨会,确定本地方标准的编制大纲、名称和"要求"的各项章节的架构和内容,在此基础上完成标准草案稿。

(四) 征求意见阶段

草案稿经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自治区社保中心、昌吉州社保局及昌吉州各县市社保局等单位进行讨论,围绕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业务特点,就标准主要章节的构成、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过程经讨论,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7条,采纳了6条。征求意见汇总表如下:

>1->14						
序号	条款	更改为	是否采纳			
1	封面	增加英文翻译	采纳			
2	范围	应使用固定表述,"规定了···的要求	采纳			
3	规范性引用 文件	调整格式	采纳			
4	术语和定义	增加英文翻译和来源	采纳			
5	术语和定义	章标题段落设置不正确	采纳			
6	3	增加"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不采纳			

(五)标准审定阶段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自治区社保中心、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社保局、昌吉州人社局、昌吉州税务局的7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的《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规范》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专家在认真审阅书面材料的基础上,对标准逐章逐条进行了审定,形成了本文件的审定纪要,根据纪要,标准起草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待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形成报批稿,报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律、标准的关系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

- a) 本文件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力求达到基层业务办理人员能看懂、好理解的实施效果。
 - b) 本文件不涉及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和内容。
 - c) 本文件的结构和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以自治区社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结合新三版系统的操作要求编制标准内容。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中术语和定义符合 GB/T 31596.5《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要求符合 GB/T 32621《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档案管理引用 GB/T 31599《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监督、评价与改进符合 GB/T 34414《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规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 范围

本文件对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的术语和定义、职能、流程、要求、档案管理和查询、监督、评价与改进进行了规定,适用于 因工伤残待遇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的办理。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引用了社保相关国家标准,以充分保证本文件条款的可依性。

(三) 术语和定义

对因工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进行了解释。

(四) 职责

包括经办环节中的各岗位职责,有受理岗、初审岗、复核岗和档案管理岗。

(五)要求

包括申报对象范围、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受理、初审、复核、支付、办理时限、通告、存档业务均按新三版系统提示操作。

(六)档案管理和查询

档案管理查询符合 GB/T 31599 的要求。

(七)监督、评价与改进

监督、评价与改进在符合 GB/T 34414 的前提下,还提出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及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等管理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经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自治区社保中心、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社保局、昌吉州人社局、昌吉州税务局等单位 7 名专家进行评审,就标准主要章节的构成、事项经办流程上经讨论,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 7条,标准编制组逐一采纳进行修改。征求意见汇总表如下:

序号	条款	更改为	是否采纳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2章引用的标准均未表明年代号, 应考虑第3章中带年代号和条款的引 用。	采纳
2	参考文献	未在正文中具体引用的标准,如果编写过程中实际进行了参考且必须编入标准,可放在参考文献部分。	采纳
3	6. 2. 2	根据表述要一致的原则,将"受理岗 受理并审核现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改为"通过现场办理的,受理岗受理 并审核现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采纳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规范》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批准发布后由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牵头,组织自治州七个县市对标准进行宣贯培训工作。

建议各县市自行组织本级及基层服务站、所,结合实际业务,对标准进行深入学习和理解。

《因工伤残待遇申领办理规范》 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